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0〕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3号）精神，加快提升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

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不断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建立政府主导、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到 2022 年，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与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治理效能，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健康温州提供坚实保障。

三、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构建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多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各司其职、相互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协调医疗卫生行业市场秩序整治规范及重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研究解决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共同维护良好的医疗卫生市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医疗卫生行业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快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格局。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

四、规范综合监管行为

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等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办案评议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执法监管机制，科学制定抽查

比例和覆盖周期，加大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五、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建立健全各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工作协调机制。

（一）议事协调机制。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的形式，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定期召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参加议事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视情况不定期参加会议，研究解决医疗卫生行业市场秩序整治、联合执法督查、重大卫生健康投诉举报、重大网络舆情防范、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及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大问题。市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重点部门进行协商，共同推进医疗行业综合监管落地见效。

（二）应急处理机制。发生医疗卫生行业群体性纠纷事件、重大负面网络舆情及安全应急事件时，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三）案件督办机制。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卫生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案件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并对办结情况及时跟踪通报。

（四）联合执法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医疗卫生行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事件集中的领域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整治。对涉及多部门职能的检查和整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各部门上报情况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部门联合执法整治。

（五）投诉处置机制。依托 12345 市长热线电话，统一受理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将投诉举报件及时移交有关单位办理。各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做好涉及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的办理和查处工作，并将结果在处理结束后一周内反馈市卫生健康委。

（六）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在执法检查或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情况应及时转报，相关职能部门应在 15 天内书面回复调查处理结果。如涉及多个部门或职能交叉的，可提交市卫生健康委统一转报相关部门。

六、加强保障落实

（一）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清单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推进，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综合监管效果。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

合区域实际，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开展督查指导，督查结果与健康温州考核挂钩。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附件：温州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权责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权责清单

一、市政府办公室

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市委宣传部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市委政法委

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城乡社区网格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管力量。

四、市委网信办

指导拟定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协助做好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责任。协助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五、市发展改革委

协助推进健康产业项目建设。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促进形成多元化

办医格局。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实施违法惩戒。

六、市经信局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指导，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相关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人工智能与医疗卫生行业融合应用。

七、市教育局

协助开展学校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控制。

八、市科技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市级科技计划。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支撑产业研发水平的提升。

九、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办医药购销、医疗服务等医疗卫生行业相关领域的违法犯罪案件。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机构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和治安保卫工作。

十、市民政局

负责市本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社会组织的登记，协同卫健部门做好市本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管。加强对养老领

域与医疗卫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指导。

十一、市司法局

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保障医患纠纷调解案件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二、市财政局

有效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历史存量债务。配合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

十三、市人力社保局

负责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从业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事项的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十四、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监测。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工作。

十五、市商务局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招引优质生命健康、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优质外资落户温州。支持健康产业、医药产

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十六、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联合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以健康养生、保健服务为幌子，组团旅游并推销保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医疗卫生标准三项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牵头建立互联网医疗监管系统，加强对互联网医院网上医疗服务行为的全程监管，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负责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管。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十八、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开展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

打击保健、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的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化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立登记工作，加强综合审批服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和执业行为的监管。加强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疫苗生产、储存、运输和接种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十九、市体育局

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健身休闲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二十、市医疗保障局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进国家医保基金信用体系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完善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动态退出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控的主动性。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二十一、市大数据局

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需求，做好相关数据的归集、整

理、共享和开放工作。推动医保基金、医疗服务等行业监管信息联通共享。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